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提前退出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国天楹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与环保行业优质企业共谋合作，以贯彻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实现价值增值，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基金，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和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华禹基金通知，其控制的 Firion Investments, S.L.U. 近期完成对 Urbaser 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的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华禹基金及其他主体所持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

排，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华禹基金持有自身股份（也即交叉持股），经与华禹基金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拟先行从华禹基金退伙，华禹基金向公司合计支付现金85,000万元，退伙程序及具体安排由公司与华禹基金其他合伙人另行协商。鉴于华禹基金尚未产生基金收益，本次中国天楹提前退伙价格协商确定为中国天楹当时投入成本85,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股份，且严圣军先生担任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华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因此本次退出华禹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退伙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华禹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王浩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NLLU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695%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084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949%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7.6271%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7.6271%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475%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40.6780%	有限合伙人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5.0847%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4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0,000	100.00%	

三、退伙目的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华禹基金及其他主体所持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华禹基金持有自身股份，经与华禹基金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拟先行从华禹基金退伙，华禹基金向公司合计支付现金 85,000 万元。

四、退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退出华禹基金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基金”）及其他主体所持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拟从华禹基金退伙，并由华禹基金向公司支付现金

85,000 万元，本次退出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减轻资金压力、节约融资成本及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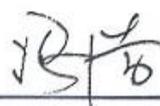
公司提前退出华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退伙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国天楹提前退出华禹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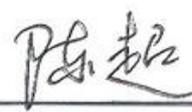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 浩



陈 超

